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中期報告 2009

目 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3

財務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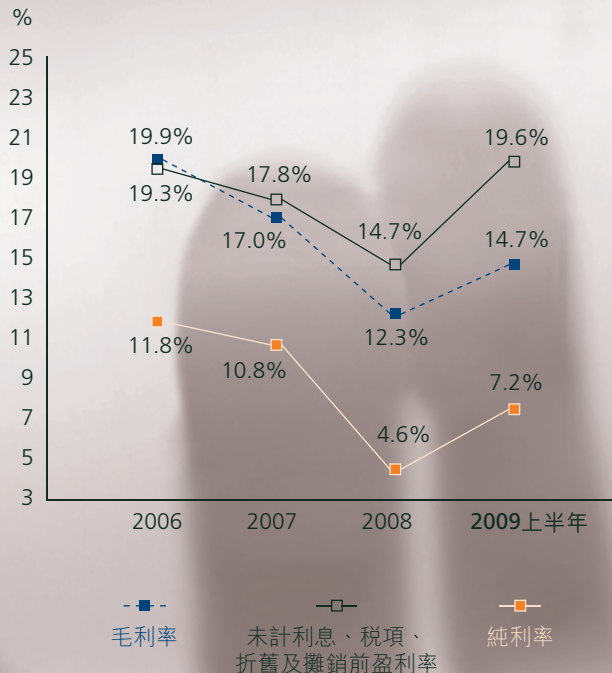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其他資料	20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493,363	2,774,295	-10
毛利	366,912	434,113	-16
本期間純利	180,169	246,285	-27
每股基本盈利	38.1港仙	52.1港仙	-27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毛利及純利率(%)分析



本人謹此向股東報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完成轉型，成為擁有全面生產設施及技術的真正面板製造商，此舉不但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中國手機市場份額，更可於不同重要應用範疇開拓已被同業佔據之國際顯示器市場。本集團向此範疇多個跨國品牌主要客戶供應更精密的微型相機模組，被視為本集團精英工程隊伍及雄心壯志的市場隊伍取得的主要突破。此外，該等相機組件之性能／價格比率相對較高，亦為本集團之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增值，有助減低客戶整體購買成本，大大提高彼等向信利購買全套顯示器組件之意欲。

本人過往曾經指出「關鍵在於觸控屏」，現時仍然屬實，並被視為本集團等顯示器生產商向潛在客戶（特別是主要市場參與者）提供優秀長期銷售預測時出奇制勝的強大武器。信利現已掌握該等重要工具，能夠疏通供應鏈中經常出現的樽頸問題。隨著不斷於電容式觸控屏視窗設備及高解像度相機模組方面作出目標為本的資本投資，本集團已於顯示器市場佔據有利位置，確保取得持續增長。

試想像本集團業務為一場足球比賽，假設上述兩項推動增長的業務是前鋒，本集團新經營每月最高產量達50,000塊370毫米x470毫米基板之薄膜電晶體(TFT)面板生產設備便是中場球員。自給自足之TFT面板生產工廠猶如中場靈魂，於旺季時積極規劃業務策略，而於淡季時則集中防守。憑著該廠房的靈活彈性，本集團於分配自行生產或外判TFT資源應付不同客戶需要時能夠賺取最大利潤，並能取得全盤勝利。

於信利三十多年的輝煌業績當中，本集團積極參與液晶顯示屏產品開發及技術改進近二十年，當中包括多款基本顯示器類型，包括單色扭曲向列型(TN)及超扭曲向列型(STN)以及彩色超扭曲向列型(CSTN)液晶顯示器。即使現時TFT產品已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仍致力改進該等初階技

主席報告書(續)

術售價較低之設備，使之可應用於消費、醫療、工業及其他可行用途的傳統及新款電子產品。該等生產線利潤不俗，是防守系統之主要部分，於具挑戰性時期更屬不可或缺。

本集團相信，近期金融海嘯爆發後，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是最困難之時刻，現時本集團已走出陰霾。本集團一向秉承審慎財務策略，為減低虧損及維持充裕資源供應做好把關工作。中期而言，本集團於過去九個月實施減債計劃，已見成績，故此將繼續實行有關計劃，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回復穩健水平以及商機再度湧現。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本集團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員工一直以來不斷支持本集團成長。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493,363	2,774,295
銷售成本		(2,126,451)	(2,340,182)
毛利		366,912	434,113
其他收入		9,158	19,001
分銷及銷售成本		(44,074)	(52,135)
行政費用		(90,949)	(90,202)
經營溢利	2	241,047	310,777
財務費用	3	(19,878)	(32,292)
除稅前溢利		221,169	278,485
所得稅開支	4		
— 香港		(5,000)	(10,000)
— 海外		(36,000)	(22,200)
		(41,000)	(32,200)
本期間溢利		180,169	246,28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		50,045	115,50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30,214	361,78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0,163	246,285
少數股東權益		6	—
		180,169	246,28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0,208	361,789
少數股東權益		6	—
		230,214	361,789
中期股息		56,746	118,189
每股盈利	5		
基本		38.1港仙	52.1港仙
攤薄		38.1港仙	52.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4,496	4,214,029
預付租賃款項		130,202	129,630
無形資產		14,821	18,307
可供出售投資		5,250	5,250
商譽		413	413
遞延稅項資產		754	75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支付訂金		28,162	28,908
		4,184,098	4,397,291
流動資產			
存貨		868,336	708,34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612,020	656,1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5,180	687,915
可收回稅項		56,880	56,997
應收貸款		49,679	53,479
		2,142,095	2,162,9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	879,882	1,112,454
稅項負債		31,156	59,369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1,215,393	1,992,576
		2,126,431	3,164,39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664	(1,001,481)
資產總額減去流動負債		4,199,762	3,395,8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699,036	120,569
遞延稅項負債	29,136	29,136
	728,172	149,705
	3,471,590	3,246,1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288	47,28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24,234	3,198,7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471,522	3,246,043
少數股東權益	68	62
權益總額	3,471,590	3,246,1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資金總額	3,246,105	3,032,331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總收入	50,045	115,504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	22
本期間溢利	180,169	246,285
已付股息	(4,729)	(141,826)
於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總額	3,471,590	3,252,3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額現金	120,425	16,925
投資業務所耗用之淨額現金	(29,382)	(164,544)
融資業務所產生／(耗用)之淨額現金	(223,323)	508,9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32,280)	361,35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7,389	554,4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	(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555,180	915,827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當中與本集團有關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須重新指定報告分類，惟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引入若干新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導致若干呈報及披露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資產之折舊	244,180	200,903
開發開支及技術專業知識之攤銷	3,505	2,5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4,183	180,584

3.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9,878	32,292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對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海外稅項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80,163	246,28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72,880,000	472,755,000
具攤薄性質之購股權之影響	106,000	750,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72,986,000	473,505,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給予介乎平均3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60日內	423,886	546,827
61至90日	101,663	28,337
超過90日	47,855	29,009
	573,404	604,1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38,616	52,010
	612,020	656,183

7.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60日內	309,380	283,500
61至90日	138,269	130,837
超過90日	163,502	376,992
	611,151	791,3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8,731	321,125
	879,882	1,112,4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達2,49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70,000,000港元)。本期間溢利為18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6,000,000港元)。

分類資料

就管理層審閱、申報及決策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大經營分部—液晶體顯示器產品與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以此等分部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資料乃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讓彼可更專注地就產品類別及客戶所在地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報告分類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千港元	貢獻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貢獻 千港元
按業務分類：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2,454,742	221,611	2,732,824	312,732
電子消費產品	38,621	18,572	41,471	(5,659)
	2,493,363	240,183	2,774,295	307,07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95		4,29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431)		(586)
經營溢利		241,047		310,7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位於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分布下列所有報告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分析之收益及貢獻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千港元	貢獻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貢獻 千港元
按地區分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56,050	180,793	2,278,158	255,999
南韓	214,531	19,647	166,283	18,282
日本	43,349	3,913	41,806	4,750
香港	152,054	16,934	119,311	10,206
歐洲	46,734	6,932	99,894	10,928
其他	80,645	11,964	68,843	6,908
	2,493,363	240,183	2,774,295	307,07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95		4,29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431)		(586)
經營溢利		241,047		310,777

業務回顧及前景

儘管本年度第一季銷售下跌超過20%，本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整體下跌約10%至24.9億港元(二零零八年：27.7億港元)。自去年第四季起浮現的不利市場環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四月呈現溫和復蘇跡象，預期其後會進一步改善。期內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8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246,000,000港元)減少約27%。毛利率約為14.7%(二零零八年：15.6%)，而純利率則約為7.2%(二零零八年：8.9%)，有關比率偏低主要由於新型TFT面板設備之折舊費用特高所致。

本集團之液晶顯示器業務於過去數年一直維持佔總營業額之98%。由於近期經濟氣候及消費者對較低端電子產品之需求有所改變，本集團將原定主要集中於TFT產品業務轉為集中於彩色超扭曲液晶顯示器，結果證實此舉絕對正確。於首六個月，銷售組合出現重大變動，特別是彩色超扭曲液晶顯示器業務增長超越其他主要類別。TFT現時佔本集團液晶顯示器業務52%，而彩色超扭曲液晶顯示器則佔21%，日漸成為本集團成功之要素。

憑著嚴格控制工廠營運成本及行政費用，本集團得以省下若干寶貴資源，並將其重新分配至市場推廣部門。透過成立擁有相關實際經驗及直接客戶聯系之新獨立銷售隊伍，本集團將更專注於開發汽車及工業顯示器之新業務。該兩款顯示器一向以高邊際利潤及龐大商機見稱，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最少十年之增長動力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仍然來自中國電訊市場，並已於多年來在手機顯示器領域取得競爭優勢。中國近期實施之國家經濟政策變動，更令本集團於推廣指定電子產品至主要城市以至農村所扮演的主要角色獲得強大支援。本集團相信此項政策改變將會於各方面為所有業界締造龐大商機。憑著於美國、歐盟、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等不同地域的不同應用範疇帶來之較大純利貢獻，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將可獲得保證。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除流動比率回復至健康之1.0倍水平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於結算日，未償還銀行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金額為13.59億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5億港元)。借貸總額為19.14億港元，其中12.15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則須於兩至三年內償還。

未來三年將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支出約為1.2億港元，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內部儲備。

一般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現時之訂單數量理想。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日本企業之長期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財政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宜。

現時約12,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之汕尾工廠，以及約有9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

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已就匯率波動風險妥為作出對沖。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10港仙之第二次中期股息。連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派付每股2港仙之第一次中期股息，已付及應付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12港仙(二零零八年：25港仙)。預期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向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偉華	實益擁有人	207,072,000	43.79%
	由配偶持有(附註1)	13,608,000	2.88%
		220,680,000	46.67%
黃邦俊	實益擁有人	7,616,000	1.61%
	由配偶持有(附註2)	300,000	0.06%
		7,916,000	1.67%
張達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16%
李建華	實益擁有人	1,690,000	0.36%

其他資料(續)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之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林偉華	實益擁有人	—	—
黃邦俊	實益擁有人	8,900,000	8,900,000
張達生	實益擁有人	9,300,000	9,300,000
李建華	實益擁有人	4,150,000	4,150,000
	由配偶持有(附註3)	4,400,000	4,400,000
		26,750,000	26,750,000

附註：

1. 林偉華被視為擁有13,608,000股由其配偶鍾琮綺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2. 黃邦俊被視為擁有300,000股由其配偶黎清梅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3. 李建華被視為擁有4,400,000份由其配偶郭玉燕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林偉華(附註2)	董事／主要股東	—	—	—
黃邦俊	董事	8,900,000	—	8,900,000
張達生	董事	9,300,000	—	9,300,000
李建華	董事	4,150,000	—	4,150,000
郭玉燕	董事配偶	4,400,000	—	4,400,000
		26,750,000	—	26,750,000
其他	僱員	30,265,000	—	30,265,000
		57,015,000	—	57,015,000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2. 除先前由林偉華持有之購股權外，概無向其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

於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

其他資料(續)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林偉華擁有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有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建新(附註)	實益擁有人	28,900,000	6.11%
	由配偶持有	9,856,000	2.08%
		38,756,000	8.19%
陳麗蘭	實益擁有人	25,896,000	5.48%

附註： 陳建新及其配偶鄭群英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8,756,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核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亦為委員會成員，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相關規定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三名其他成員，即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邦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差除外：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開，由林偉華先生一人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製訂及推行決策。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及本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